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三四二九四九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臺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地址：本市大安區○○街○○號），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在案。嗣本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府社三字第0九一0三七四九六00號公告，自九十一年度起凡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規定，但實際進住老人養護機構者，依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規定發給補助。原處分機關即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七七一一00號函通知受補助者前揭意旨，提醒受補助者如仍欲領取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應另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繼續進住老人養護機構者，即依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標準發給補助。嗣考量應給予已安置於老人養護機構之身心障礙者相當時間之緩衝期，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一三三0八0000號函延長緩衝至九十二年三月底。迨期限屆至，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三二九三0六00號公告，將緩衝期延長至九十二年六月底，自七月一日起即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審核及發給補助。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度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發現訴願人仍安置於老人養護機構，依前開公告應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乃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三四二九四九00號函核定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緩衝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標準，按月補助新

臺幣五千元。訴願人不服，由案外人○○○以代理人名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係由○○○所繕具，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亦未依訴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檢具委任書，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訴（孝）字第0九二三0五五八四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載明代理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送達，並經其兒子○○○蓋章收受，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是以○○○難謂合法代理，雖其有在訴願書上簽名、蓋章，然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仍不合法。

四、又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七二0一七00號函知訴願人等，將渠等領有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緩衝延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